

第4章

移民的程序





1. 入境马来西亚的要求

- 1.1 护照或旅行证件
- 1.2 入境签证要求
- 1.3 入境准证要求

2. 雇佣外籍员工

- 2.1 外籍人员职位类型
- 2.2 雇佣外籍员工指南

3. 申请外籍人员职位

4. 雇佣外国劳工

移民的程序

1. 入境马来西亚的要求

1.1 护照或旅行证件

所有进入马来西亚的人士均须持有适用于前往马来西亚的有效国家护照或其他国际公认的旅行证件。这些文件必须拥有至少六个月的有效期，从进入马来西亚当天算起。

按照国家分类的签证规定如下：

需要签证的国家/地区

• 阿富汗*	• 科特迪瓦	• 缅甸（普通护照）
• 安哥拉	• 吉布提	• 尼泊尔
• 不丹	• 赤道几内亚	• 尼日尔
• 布基纳法索	• 厄立特里亚	• 卢旺达
• 布隆迪	• 埃塞俄比亚	• 塞尔维亚共和国&黑山共和国
• 中非共和国	• 几内亚比索	• 斯里兰卡
• 中国	• 香港 (身份证明书或身份证明文件)	• 台湾
• 哥伦比亚	• 印度	• 联合国（通行证）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利比里亚	• 西撒哈拉
• 刚果共和国	• 马里	

需要签证的英联邦国家

• 孟加拉国	• 加纳	• 尼日利亚
• 喀麦隆	• 莫桑比克	• 巴基斯坦

持有不受马来西亚承认的护照者，须向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申请一份替代护照的文件以及签证。签证申请可向各个国家内临近的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提出申请。

在某些不设有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的国家，申请书可呈交给临近的高级专员公署或大使馆。

1.2 入境签证要求

签证是在一个外国人的护照或其他受承认的旅行文件上的一个批注，说明持有者已申请并获得准许进入马来西亚。

须持有签证才能进入马来西亚的外国公民，必须在进入马来西亚之前向任何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申请并获得签证。

需要签证以居留超过3个月的国家

• 阿尔巴尼亚	• 匈牙利	• 波兰
• 阿尔及利亚	• 冰岛	• 卡塔尔
• 阿根廷	• 爱尔兰	• 罗马尼亚
• 澳大利亚	• 意大利	• 圣马力诺
• 奥地利 (维也纳)	• 日本	• 沙地阿拉伯
• 巴林	• 约旦	• 斯洛伐克
• 比利时	• 吉尔吉斯斯坦	• 南韩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科威特	• 西班牙
• 巴西	• 吉尔吉斯共和国	• 瑞典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黎巴嫩	• 瑞士
• 古巴	• 列支敦士登	• 突尼西亚
• 捷克共和国	• 卢森堡	• 土耳其
• 丹麦	• 摩洛哥	• 土库曼斯坦
• 埃及	• 荷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芬兰	• 挪威	• 英国
• 法国	• 阿曼	• 乌拉圭
• 德国	• 秘鲁	• 也门

需要签证以居留超过14天的国家/地区

• 伊朗	• 澳门 (旅行证及葡萄牙身份证书)	• 索马里
• 伊拉克	• 巴勒斯坦	• 叙利亚
• 利比亚	• 塞拉利昂	

需要签证以居留超过1个月的国家/地区

• 亚美尼亚	• 危地马拉	• 巴拿马
• 阿塞拜疆	• 几内亚共和国	• 巴拉圭
• 巴巴多斯	• 海地	• 葡萄牙
• 白俄罗斯	• 洪都拉斯	• 俄罗斯
• 贝宁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玻利维亚	• 哈萨克斯坦	• 塞内加尔共和国
• 保加利亚	• 拉脫維亞	• 斯洛文尼亚
• 柬埔寨	• 立陶宛	• 苏丹
• 佛得角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苏里南
• 乍得共和国	• 马其顿	• 塔吉克斯坦
• 智利	• 马达加斯加	• 多哥
• 哥斯达黎加	• 摩尔多瓦	• 乌克兰
• 厄瓜多尔	• 毛里塔尼亚	• 乌兹别克斯坦
• 萨尔瓦多	• 墨西哥	• 梵蒂冈
• 爱沙尼亚	• 摩纳哥	• 委内瑞拉
• 加蓬	• 蒙古	• 津巴布韦
• 格鲁吉亚	• 尼加拉瓜	
• 希腊	• 北朝鲜	

以社交、商务或学术目的到访的美国国民不需要签证（受雇者除外）。

以色列的国民需要获得签证和必须获得马来西亚内政部的事先核准。然而塞尔维亚共和国及黑山共和国的国民需要获得签证但不需得到核准。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国家的国民（缅甸除外）逗留不超过一个月者不需要签证。逗留超过一个月者需要签证（汶莱和新加坡国民除外）。

除了上述列明的国家（不包括以色列），其他国家的国民以社交为目的到访，获准不需签证入境不超过一个月。

备注：

* 查询类签证，即需要马来西亚移民局的核准。

1.3 入境准证要求

除了以社交或商务为访问目的而申请入境的人士外，入境准证的申请必须在抵达马来西亚之前进行。入境准证是一个在护照上的批注，说明持有者已获得准许在核准期间居留。除了持有签证（如需），到访马来西亚的外国人必须在到访的地方获得入境准证，以准许该人士在马来西亚作短暂的居留。

所有此类的申请须有在马来西亚的保证人，该保证人须同意负责入境者的生计与遣送回国的费用（如需）。

抵达时给予外国游客的入境准证如下：

i. 短期入境准证（社交）

入境准证将发出给以社交或商务为目的到访的外国人，如：

- 为参加公司会议、公会会议或研讨会、审查公司账目或确保公司顺利运作而入境的公司拥有人或代表。
- 为探索商业和投资机会或建立制造工厂而入境的投资者或商人。
- 为推广能在马来西亚制造的物品而入境的公司外国代表，但他们不得直接参与销售或分销。
- 为商洽出售或租赁地产而入境的业主。
- 大众媒体机构的外国记者或报导者入境以报导任何马来西亚的活动（须获得马来西亚内政部的批准）。
- 体育活动的参与者。
- 参与当地大学考试或作亲善访问的学生。
- 除了以上列明的活动，参与其他经移民局局长核准的活动而入境的访客。

此类准证不可用于雇佣用途或监督新机械的安装或工厂的建造。

ii. 长期入境准证（社交）

长期社交入境准证可发给在马来西亚暂时居留不少于6个月的外国人。视乎访问者的资格和在满足某些条件下可延长期限。

马来西亚国民的外籍配偶若持有长期社交入境准证，可投入任何形式的受薪雇佣，或参与任何生意或专业工作，无需把他们的社交入境准证转换成工作准证或入境准证（短期雇佣）。

iii. 入境准证（短期雇佣）

这是发给进入马来西亚工作少于24个月的外国人的准证。

iv. 工作准证

这是发给进入马来西亚工作至少两年的外国人。工作准证是在申请人获得有关授权机构批准的外籍人员职位后才发出的。

v. 专业入境准证（PVP）

这是发给与任何代理机构签订短期合同的外国人的准证。

符合条件可申请这类准证的外国人如下：

专业/志愿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邀的讲师/演讲者；• 机器安装或维护方面的专家；• 提供技术培训的人员；等等• https://esd.imi.gov.my
艺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加摄制或表演而入境者；参加宣传专辑或新产品而入境者；等等。• https://epuspal.kkmm.gov.my
传教士 (伊斯兰教或其他宗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组织的成员；• 马来西亚政府认可的研究人员；• 出于宗教目的入境者• 布城移民局签证部

准证的有效期限视情况而定，但一次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申请应由有关代理机构提出。

vi. 家属准证

这项设施适用于外籍官员的家属。家属准证是发给拥有工作准证持有人的配偶、子女（18岁以下）、父母和普通法妻子。此类准证可与工作准证同时申请或于后者核准后才申请。

vii. 学生准证

发给欲在马来西亚任何教育机构求学的外国人，惟这些科系课程须已通过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核准，同时该外国学生的录取须获得马来西亚内政部的批准
备注：有关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s://education-malaysia.gov.my>。

2. 雇佣外籍员工

马来西亚政府希望马来西亚人最终可以在所有就业水平上得到培训和雇用。因此，公司被鼓励培训更多马来西亚国民，以使公司各级员工的雇佣组合能反映马来西亚多元种族结构的特征。

虽然如此，当缺乏训练有素的马来西亚人时，公司被允许引进外籍员工，如“关键职位”或“时限职位”。关键职位是外国人永久填补的职位，而时限职位是指在指定时期内填补的职位。

2.1 外籍人员职位类型

外籍人员是有资格担任以下职位的外国人：

i. 关键职位

这些是在马来西亚运行的外资独资公司和企业的高级管理职位。关键职位是公司维护其利益和投资必不可少的职位。这些外籍人员负责决定公司的政策，以实现其目标和目的。

ii. 时限职位

a) 行政职位

这些是中级水平的管理和专业职位。该职位需要与各自工作相关的专业资格、实践经验、技能和专业知识。这些外籍人员负责执行公司的政策和监督员工。

b) 非行政职位

这些是需要具体技术或实践技能和经验来履行任务的技术职位。

2.2 雇佣外籍员工指南

外籍人员的雇用分为两个阶段：

- i. 根据业务性质从相关授权机构申请外籍人员职位。
- ii. 在授权机构批准外籍人员职位后，公司必须向移民局提交申请，以获得工作准证的批注。

从事制造业活动、研发活动、酒店和旅游项目及其他服务的公司；并根据MIDA的权限申请着税务优惠。

从事制造业活动、研发活动、酒店（4星级或以上）；和旅游项目；和其他服务以及根据MIDA的权限申请着税务优惠的公司，有资格被考虑给予外籍人员职位，惟须拥有最低实缴资本，具体如下：

- i. 100%马来西亚独资公司：25万令吉
- ii. 外商与马来西亚人共同拥有：35万令吉
- iii. 100%外资公司：50万令吉

关键职位批准的前提是，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成立和必须存入至少100万令吉的外国实缴资本。但是，关键职位的数量不能直接与外国实缴资本挂钩。

该有期限职位的批准将施加以下条件：

- i. 最低基本薪水至少5千令吉；
- ii. 最低学历和最低经验；
 - a) 制造业公司：
 - 学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3年(工作)经验；和/或
 - 拥有文凭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和/或
 - 技术认证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10年(工作)经验的；或公司建议的学历/经验，以较高者为准。

b) 合约制研发公司、研发公司和内部研发公司：

- 学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3年(工作)经验；和/或
- 拥有文凭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或公司建议的学历/经验，以较高者为准。

c) 4星级及以上的酒店及旅游项目：

- 最低学历要求为学士学位，且在酒店/旅游业具有至少5年的工作经验。

根据每个个案的优缺情况以作外籍人员职位数量的考量。但是，若该合约制研发公司、研发公司和内部研发公司是由外资独资或由外资多数拥有，则外籍人员职位的数量最多占研发人员总数的50%，即1名外籍研发人员对应1名马来西亚研发人员的比例。该有期限职位的任期最长为5年。

申请应提交给MIDA

运营总部 (OHQs) , 地区分销中心 (RDCs) 和国际采购中心 (IPCs) 和区域总部

根据以下标准，可作出在运营总部 (OHQs)、地区分销中心 (RDCs)、国际采购中心 (IPCs) 和区域总部的外籍人员职位申请：

- OHQs、RDCs、IPCs的最低实缴资本为50万令吉则可被纳入考量；
- 区域总部的最低实缴资本为250万令吉则可被纳入考量。

外籍人员职位的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作出考量，惟该有期限职位的任期最长为5年。

用于OHQs、RDCs、IPCs和区域总部的外籍人员职位的核准将被施加以下条件：

- 外籍人员职位的最低基本薪水至少为5千令吉。
- 学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或公司建议的学历/经验，以较高者为准。
- 用于马来西亚国民拥有的OHQs、RDCs、IPCs的公司可以考虑给予关键职位，惟公司的实缴资本最低须有50万令吉。

申请应提交给MIDA。

区域机构 (REs) / 区域办事处 (ROs)

根据以下标准，可作出REs/ROs的外籍人员职位（有期限职位）申请：

- 每年的最低营运开支为至少30万令吉。
- 外籍人员职位的最低基本薪水至少为5千令吉。

根据每个个案的优缺情况以作有期限职位数量的考量。该有期限职位核准的任期将与RE/RO状态的期限一致。。外籍人员的批准将分别按照职位和个人授予。

申请应提交给MIDA

没有税收优惠的其他服务业和不受管制的服务业

- 除了前面提到的，在其他服务业和不受管制的服务业子行业的外籍人员职位申请，应直接提交给移民局。MIDA仅会协助公司向移民局申请外籍人员职位。

渔业、畜牧业和农业

- 在渔业、畜牧业和农业的新公司（无优惠）以及现有公司的外籍人员职位申请，应提交给MIDA。
- 外籍人员职位的批准将依据和制造业领域相似的指南和条件纳入考量。

3. 申请外籍人员职位

在制造业及相关服务业领域的新公司（无优惠）以及现有公司（包括不涉及扩张或多元化的企业）的外籍人员职位申请，应提交给MIDA。这包括需要获得制造许可证的公司以及免于获得制造许可证的公司。

有关移民程序的更多信息，请浏览www.imi.gov.my。

4. 雇佣外国劳工

在马来西亚，外国劳工可受雇于制造业、建筑业、种植业、农业、服务业和家政服务等领域。

服务业包含十一个子行业：即（餐厅、清洁服务、货物装卸、自助洗衣店、高尔夫俱乐部的球童、理发店、批发/零售、纺织品、金属/废料/再循环活动、福利院和酒店/度假村）。

仅允许来自以下指定国家的国民在特选行业里工作：

批准的领域	国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造业 种植业 农业 建筑业 服务业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度尼西亚 柬埔寨 尼泊尔 缅甸 寮国 越南 菲律宾（仅限男性）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泰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业（厨师，批发/零售，理发，金属/废料/再循环，纺织） 建筑业（高压固定电缆而已） 农业 种植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度

根据每个个案的优缺情况以及视情况而定发出的核准。只有在寻找合格的本地公民和永久居民作出的努力失败后，才会考虑雇用外国劳工的申请。

对外国劳工征收以下年费：

批准的领域	年费 (半岛) 令吉	年费 (沙巴/ 砂拉越) 令吉
制造业	1,850	1,010
建筑业	1,850	1,010
种植业	640	590
农业	640	410
服务业	1,850	1,490
服务业(岛屿度假村)	1,850	1,010

所有外国劳工的申请都应提交到内政部的一站式中心，惟外籍家庭帮佣的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移民局。

有关雇用外国劳工的更多信息，请浏览内政部网站：www.moha.gov.my。